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724號

上訴人 利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明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與被上訴人順利資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萬5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